

检察听证 + 外部监督, 司法程序化为青春的铠甲

“今天现场看了公开听证, 很受震撼, 知道了遇事不能冲动的道理。检察官还告诉我们不能当电诈的工具人, 以及刑法对我们的保护。”来自上海市位育中学高一年级的小张同学这样说道。

3 月 12 日下午, 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在上海市位育中学, 分别就张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和赵某故意伤害案召开拟不起诉检察听证会。听证会由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庆华主持。

一年以来, 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持续深入探索“家门口的检察办案”工作模式, 内容覆盖“四大检察”, 将检察听证、庭审现场搬进居民社区、学校等人民群众的“家门口”, 既是为了让人民群众“零距离”感受新时代检察工作, 使法治理念浸润人心, 也是为了主动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外部实质性监督”, 通过提升监督广度、深度来推动高质效办案。

为实现法治效果的最大化, 本次在学校召开的检察听证会挑选的案件, 都是学生群体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情况, 且两名犯罪嫌疑人均是 18—20 岁的青年, 更容易引起学生们的共鸣。

“不仅要避免成为被害人, 更要避免成为‘工具人’”

2024 年 7 月, 大学生张某在暑假找兼职时, 因轻信网络上的“代购手机兼职”, 就将名下银行账户提供给犯罪分子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并收取对方好处费。

像张某这样的年轻人并非孤例。近年来, 很多涉世未深的青年人因法治意识淡薄, 被卷入银行卡、电话卡这样的“两卡”犯罪, 沦为犯罪分子的“工具人”。本案的检察听证在校园内进行, 也是为了让学生们直面电信网络诈骗上下游的危害, 并通过普法教育的形式, 向同学们介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形式和反诈指南, 筑牢青少年预防电诈、不涉“两卡”犯罪的防线。

“面对复杂的网络环境, 我们不仅要避免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被害人, 更要避免成为犯罪分子的‘工具人’。同学们要增强法律意识, 掌握防诈技巧, 在日常生活中不去轻信陌生人的说辞, 不被蝇头小利所诱惑, 凡事多一次询问, 多一次核实, 多一步沟通, 多一分谨慎, 才能真正远离犯罪的陷阱。”在听证员进行独立评议的间隙, 朱庆华用听证案件作为最生动的教材, 为在场学生释法说理并寄予殷切希望, “同学们, 你们既是法治社会的受益者, 更是建设者, 希望未来大家能够以敬畏之心守护底线, 以理性之心辨识骗局, 以担当之心践行法治。”

“刑法不仅是冰冷的戒尺, 亦是保护青春的铠甲”

2024 年 7 月, 刚满 18 周岁的赵某与朋友们聚会喝酒。聚会结束后, 他们在非机动车道上等待网约车准备回家, 此时骑电瓶车路过的被害人示意他们让路。赵某的一位朋友与被害人发生争吵, 为帮朋友, 赵某随手将手中的矿泉水瓶扔向被害人面部, 造成被害人人口唇全层裂伤, 致使其轻伤(二级)。

青少年法治观念淡薄, 辨别是非能力弱, 在面对生活磕碰, 或是一言不合时容易冲动, 会自以为是帮朋友“教训”对方, 那么法律的红线, 往往就藏在这些看似“义气”的冲动里。“真正的友谊, 并非体现在用暴力为朋友出头的违法犯罪行为中, 而是用智慧引导朋友通过合法手段化解纠纷。”朱庆华在释法说理时说道, “希望同学们在今后的生活中吸取本案教训, 认真学习法律知识, 做新时代知法懂法守



听证员发表评议意见

法好青年, 莫因一时冲动为自己的青春时光描画上不可挽救的污点。”

“刑法不仅是冰冷的戒尺, 亦是保护青春的铠甲。”朱庆华也教导同学们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不冲动不等于一味忍让, 当对方的行为严重威胁你们的生命、财产时, 我们同样可以运用法律赋予我们在必要情况下正当防卫的权利, 勇敢地保护自己 and 身边的人。当同学们觉得无法分辨自己是否可以正当防卫或者认为自己的力量无法和对方抗衡时, 也可以及时报告老师或家长寻求进一步的帮助。”

“既是沉浸式监督检察办案, 也听了一堂生动的大思政课”

听证会上, 检察官向在场听众详细阐述了“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的刑事司法政策与“办案 + 治理”的刑事司法理念, 以及适用的法律依据和拟不起诉理由。

两名犯罪嫌疑人在现场真诚悔过, 承诺今后一定做对社会有用的人, 令在场学生深受触动。经独立评议, 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两起案件作出的拟不起诉意见, 并对检察听证会的程序规范等方面予以充分肯定。

在听证会后的代表委员面对面座谈

交流中, 代表、委员们对检察机关召开“校园里”听证的形式和本次选取案件的警示教育意义予以充分肯定, 一致认为此次听证活动是一堂生动的大思政课, 令旁听者感触极深, 有助于同学们树立法治意识、提升法治思维、敬畏法律权威。亲历检察听证, 让青少年心里播种下学法、尊法、守法的种子, 也为徐汇区依法治校、依法执教的不断进步打下良好根基。

代表、委员们结合各自专业领域和听证感受, 纷纷为检察机关进一步做好“家门口的检察办案”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出谋划策。大家从增强观摩主体互动交流、融入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扩大“家门口”听证影响力等方面提出实质性监督意见, 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积极实践, 助力检察机关实现高质效办案和普法育人的综合效果。

朱庆华检察长回应代表、委员的提问和建议

据悉, 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将自觉接受监督,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着力推进“家门口的检察办案”“三员”实质性监督等创新工作, 助力实现高质效办案“可视化”,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综合自: 徐汇检察)

车停路边被撞责任怎么划分

【律师解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 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若违反法律法规停车的, 且妨害到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而引发交通事故的, 需要根据交通事故的成因, 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般情况下为次要责任, 具体责任的大小一般由交警部门根据事故的成因确定责任比例。

若按照规定将机动车停放在规定的位置, 一般无需承担责任。因此, 各位司机朋友在停车时应当尽量选择规定的停车位, 不可随意停车, 不可妨碍他人通行, 由此引发交通事故的仍需自己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若因停车发生交通事故时, 建议各位司机朋友尽快报警, 由交警部门确定事故责任。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 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 并送达当事人。

(来源: 找法网)

消费者权益保护是社会关注的焦点, 中国消费者协会于近日公布 2025 年消费维权年主题——“共筑满意消费”。对于消费者来说, 购买到正版产品, 无疑是“满意消费”的重要一环。

日前, 一宗假冒名牌吹风机的售假案件在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审结, 引发公众对商品真伪鉴别与维权途径的热议。该案中, 被告人臧某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吹风机, 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缓刑一年, 并处罚金 3.5 万元, 再次为不法商家敲响警钟。

据悉, 2023 年 7 月, 市民张女士在某电商平台购买了一台“海外代工版”知名品牌吹风机作为礼物, 收货后却发现产品做工粗糙、功能缺失。经专业机构鉴定, 该商品

系假冒产品。张女士随即前往徐汇公安分局报案。公安机关在对该案立案侦查后, 将该网店实际经营人臧某抓获归案。

调查显示, 臧某自 2022 年 5 月起通过微信渠道采购所谓的“欧版简配吹风机”, 并以“代工厂直销”为噱头低价销售。但实际上, 臧某宣称“出口欧洲”的吹风机与专卖店销售的正版名牌吹风机并不相同, 不仅做工差, 也没有正版产品具有的负离子工艺, 臧某对此心知肚明。截至案发, 被告人累计售出 152 台假冒吹风机, 非法获利 7 万余元, 其仓库内未售出的商品亦被确认为仿冒品。

徐汇区检察机关审查认为, 臧某明知商品侵权仍持续销售, 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经教育, 臧

某认罪认罚并接受法律制裁。2024 年 5 月, 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同年 6 月, 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作出上述判决, 其余涉案人员已另案处理。

此案不仅揭示了部分商家“挂羊头卖狗肉”的欺诈手段, 也为消费者敲响警钟, 在追求性价比的同时, 更需擦亮双眼, 共同守护市场诚信。检察院对此提醒广大消费者, 选购商品时应优先选择品牌官方渠道或授权平台, 避免因低价诱惑陷入“假货陷阱”。若通过第三方购买, 务必留存交易凭证, 收货后及时验证真伪。检察院表示, 将高质效办好每一起知识产权案件, 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记者 张旺
『海外代工版』品牌吹风机? 假!